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及关于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59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

金份额共19,999,000.00份,占2022年6月22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0,000,541.82份的66.66%,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9,999,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 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7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2年7月25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

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山西证券裕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山西证券裕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52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原《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20日发布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和附件五《〈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山西证券裕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转型方案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在选择期结束后全部转为山西证券裕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为应对选择期内的赎回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豁免《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的封闭期与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发起资金在《山西证券裕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持有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山西证券裕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 3 年。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申购确认之日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计算。

自选择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山西证券裕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山西证券裕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山西证券裕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每个开放日可以办理该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前述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四、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开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52号）

5、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6064 号

申请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委托代理人：王婷娟，女，1990 年 9 月 27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婷娟、范思岚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7月2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9,999,000.00份，占2022年6月22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0,000,541.82份的66.6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9,999,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

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3—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